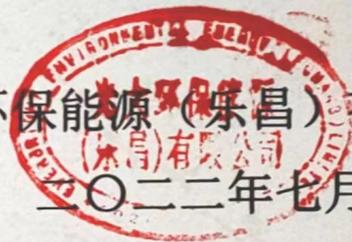




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光大环保能源(乐昌)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概 述	1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目的.....	1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张贴公示.....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公示.....	8
3.2.3 张贴公示.....	13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4.1.1 公开内容.....	15
4.1.2 公开日期.....	15
4.2 公开方式.....	15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1 公众意见阐述和分析.....	17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18
9 附件	19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向公众介绍项目总体概况，让项目可能涉及的公众、团体、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让他们了解项目实施可能对他们产生的影响程度、可能采取的缓解措施。

初步收集他们的意见和反映，了解将受项目影响的群体和非政府组织对建设项目的认识、看法和各种意见，听取其建议；同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相应的措施，改善各种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决策，以缓解工程建设对社会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采取了如下的公众参与形式：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采取网络、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报批前公开：采取网络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委托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政府（http://www.lechang.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2093613.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期限为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之日起结束，公开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要求，公参意见表按生态环境部要求执行。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政府（http://www.lechang.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

2093613.html) ”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公示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a)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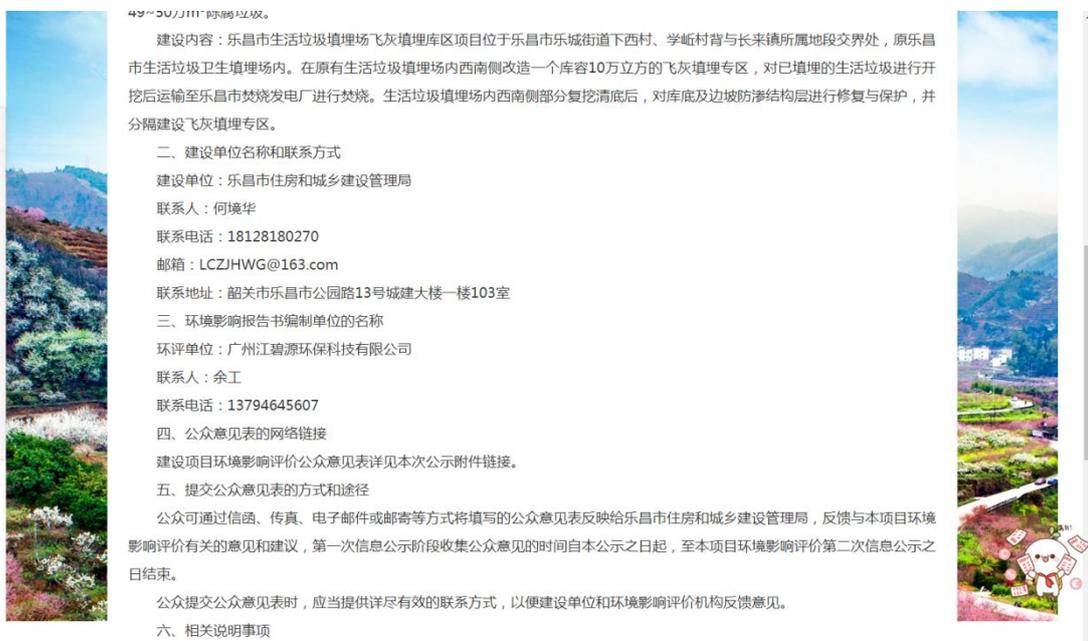


图 2-1 (b)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图 2-1 (c) 首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2.2.2 张贴公示

2021年12月14日,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网络进行信息公开后,同步在评价范围内的石排脚村、月坵村的宣传栏或信息公告栏张贴了环评第一次公示公告,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年第4号)要求。环境敏感点张贴照片如图2-2至图2-3所示。



图 2-2 环评第一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石排脚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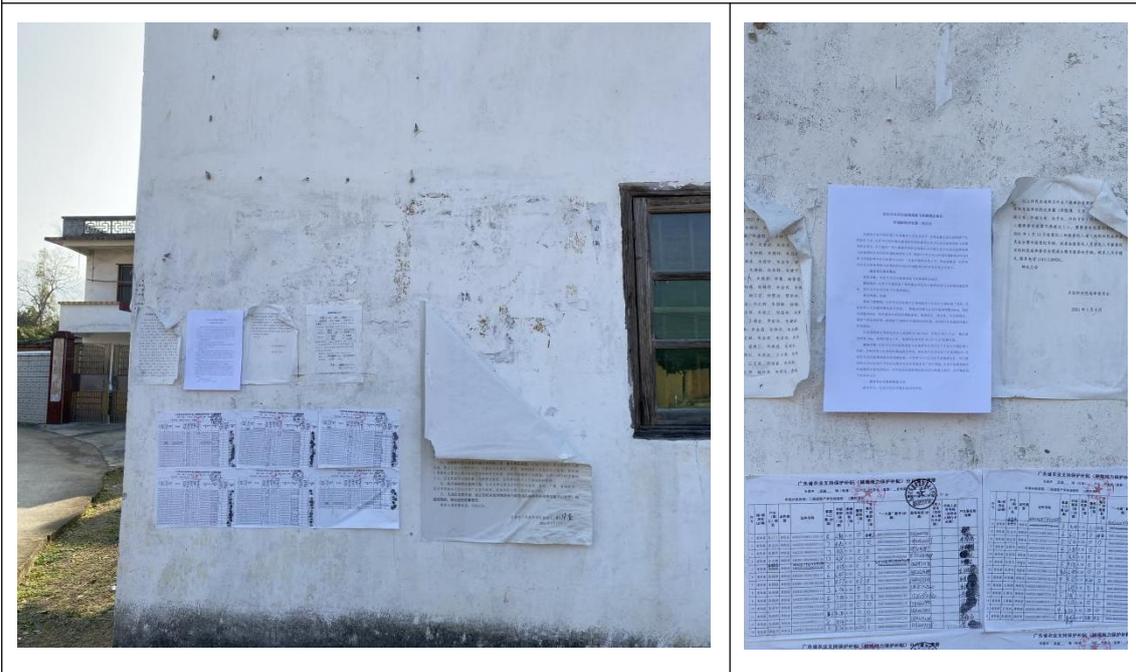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第一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月坵村）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后至征求意见稿公开之前，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政府（http://www.lechang.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2155154.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始终保持环评文件处于公众可浏览下载的情况。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还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当地发行量较大的纸媒《中国自然资源报》上进行了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项目周边涉及敏感点所处村委等张贴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年3月25日，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政府（http://www.lechang.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2155154.html）”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年第4号）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a)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1（b）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和现场公示期间，于2022年3月18日将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发布于《中国自然资源报》第1010期第6版，公示时间为3月18日至3月24日，共5个工作日；于2022年3月25日将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发布于《中国自然资源报》第1015期第6版，公示时间为3月25日至3月31日，共5个工作日；两次公示时间合计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共在当地报纸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分步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报纸发行范围涵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等周边区域，公示次数、公示报纸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如图3-2、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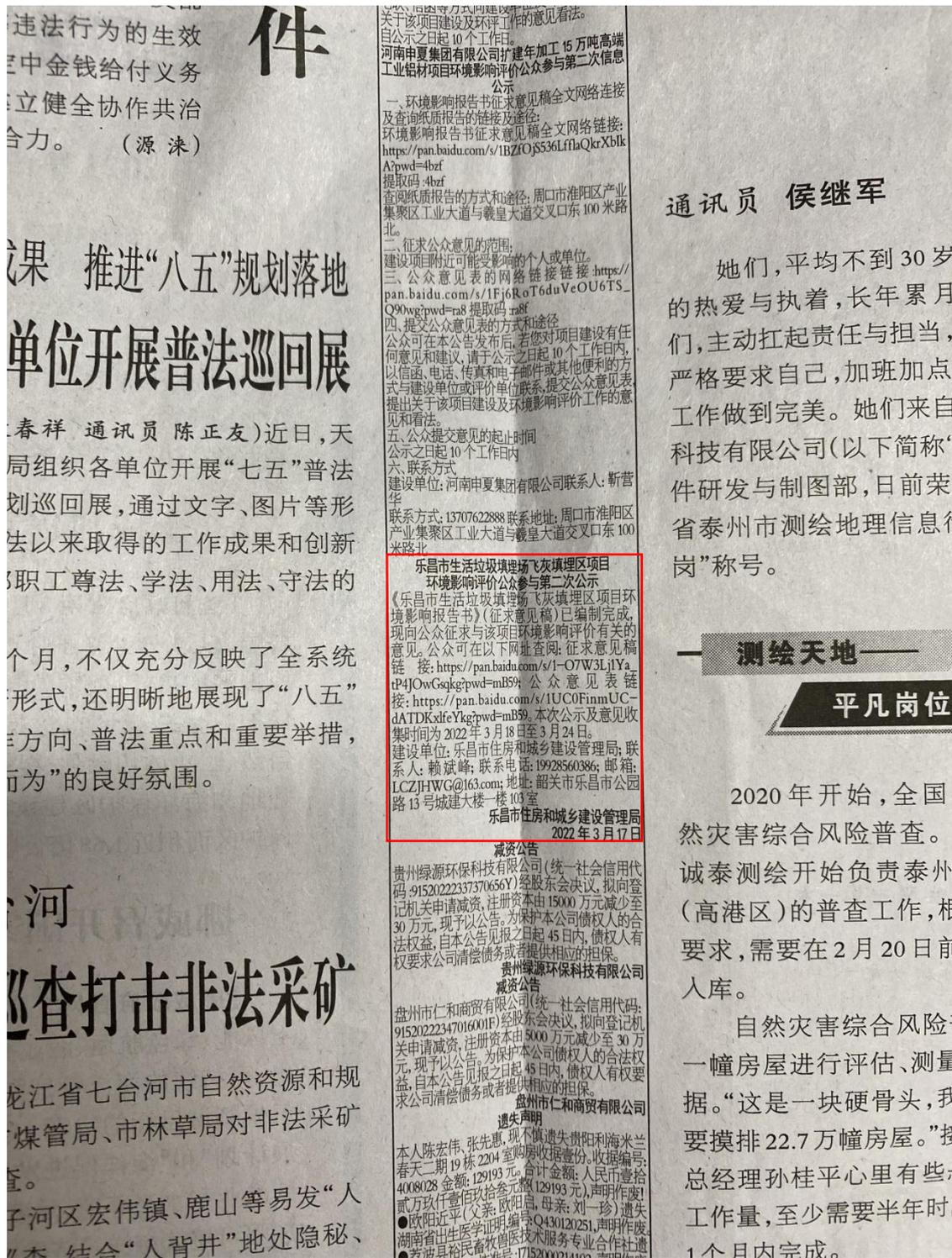


图 3-2 (b)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3 (a)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经审理认为,为了最大程度维护法和救济受害行政相对人作用,对该法第三十六条中“直接损失”的理解,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应当包括虽非既得但应享有的农房拆迁安置补偿权益。本案中,如果没有某经济委员会违法强拆行为的介入,周某迁安置补偿程序依法获得相应利益属于必然可得利益,应当符合《规定》规定的“直接损失”范围。

人损失为准

足以弥补受害人损失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16 万余元。周某要求赔偿动产损失的诉讼请求,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经审理认为,房屋作为一种特定物,价值较大,为了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确定损失赔偿时点的确定,应当选择房屋价值增长较快的时点,以法院判决时点为基准,更加符合



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

米璇: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受理徐锋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325民初2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

公示

钟祥市文峰酒业有限公司拟建“文峰健康养生酒项目”,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钟祥经济开发区祥瑞大道19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白酒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新增健康养生酒配套车间、酿造、储存、灌装设备设施等,原产能不变。

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详细信息和公众意见表见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6dcf524bebf10f4049ac284b746b1d>。自本公示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或通过网络查阅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信件的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 于经理联系电话: 13592919755

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公众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7W3LjIYa_rP4JOWGsqkg?pwd=mB59;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C0FmmUC-dATDKxifeYkg?pwd=mB59>。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至3月31日。

建设单位: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 赖斌峰; 联系电话: 19928560386; 邮箱: LCZJHWG@163.com; 地址: 韶关市乐昌市公园路13号城建大楼一楼103室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3月24日

低聚木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及查询纸质报告的链接及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tUj1B6FVly7UK499jAiGw?pwd=vjgg>

提取码: vjgg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河南省周口经济开发区开来路中段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3FpCPhD7alHx0LVKWhQEQ?pwd=cltd>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若您对项目建设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河南益常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博

联系方式: 18503941077

成全市约一万五千多平方公里的城市实景三

形成“四全

“实景三维是新它通过对物理空间化和语义化的三维物联实时感知数据理空间精准映射和首席专家顾建祥介:上海市在实景实体为核心的“四全一是全空间。球为参照的地理空扩展到微观和宏观要素覆盖。

二是全类型。世界中的各种有形态和动态的物体、现达维度上,能适应智三是全时态。都可以是动态的(等),具有其存在的实现多时态覆盖。

四是全属性。经济社会属性数据他数据的深度融合的二三维一体的地“开展实景三大的变化是由从派

图 3-3 (b)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示

2022年4月6日，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后，同步在评价范围内的乐城街道下西新朱家村的宣传栏（信息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年第4号）要求。环境敏感点张贴照片如图3-4所示。



图 3-4 (a)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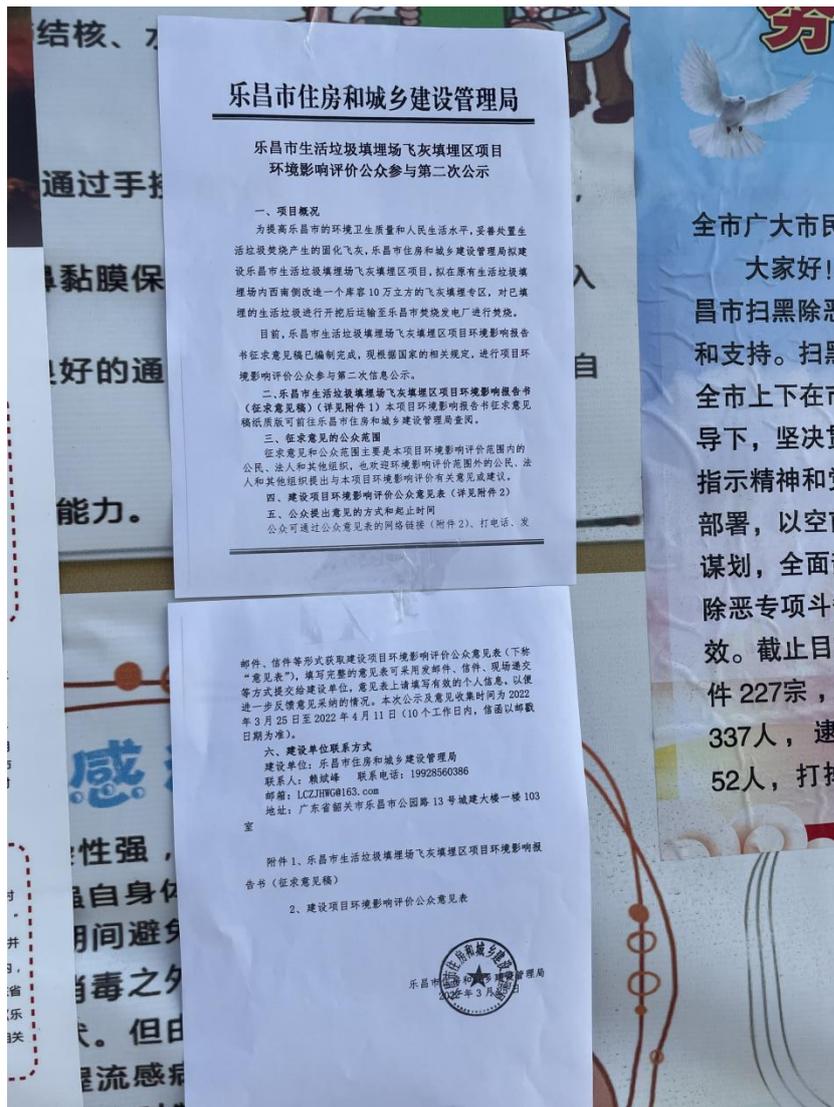


图 3-4 (b)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环评单位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1.1 公开内容

- (1) 环评报告书全文公示稿电子版和公众参与说明下载方式；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4.1.2 公开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4.2 公开方式

2022 年 4 月 22 日，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政府网站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全文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lechang.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2184640.html）。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4-1。

公示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要求（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图 4-1 (a) 报批前公示稿网上公示截图



图 4-1 (b) 报批前公示稿网上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来自公众及单位的反对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阐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6-1 公众意见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与方式		公众意见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网络	2021年12月13日于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未收到公众意见
		张贴	2021年12月14日在周边敏感点涉及的村庄等位置现场张贴	
2	征求意见稿阶段信息公示	网络	2022年3月25日于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未收到公众意见
		报纸	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5日于《中国自然资源报》报纸进行2次刊登公示	
		张贴	2022年4月6日在周边附近村庄现场张贴	
3	报批前信息公示	网络	2022年4月22日于韶关市乐昌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未收到公众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7 其他

公参网页截图、公示公告的电子版、公示报纸等原始材料均已建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根据《乐昌市循环经济环保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PPP 合同》内容，光大环保能源（乐昌）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区项目。为便于本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等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由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变为光大环保能源（乐昌）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现承诺，本次提交的《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光大环保能源（乐昌）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光大环保能源（乐昌）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